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位於新界粉嶺置福圍8號(部分)及12號(部分)(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87號)名為「香港觀宗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的豁免書施加下列條件：

(I) 適用於指明文書(包括豁免書)的一般條件 (第 1 - 12 條)

(1) 對分租或轉讓骨灰安置所處所的限制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 不以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分租或轉讓。

(2) 不可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 不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3) 關於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a)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經批准圖則相符或不抵觸該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尤其在以下方面：

豁免書准許的骨灰安放數量	
龕位總數目 (於截算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 (不包括宗教骨灰塔的龕位) (個)	於刊憲日期 ¹ 已安放骨灰的總份數
634	644 份骨灰

¹ 刊憲日期是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已安放骨灰的總分數外，根據以下條文，若此骨灰安置所獲發豁免書而該豁免書正在有效，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安放在附於該豁免書的經批准圖則中載列的上述龕位內：

(a) 根據《條例》第 55 條，安放骨灰於經發牌委員會批註的登記冊內的龕位；以及

(b) 根據《條例》第 57 條，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指明宗教骨灰塔後並且在該指明及豁免書仍然有效期間，在符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施加的條件和本豁免書的條件下，安放骨灰於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57(2)條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內。

(b) 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指明文書持有人不得導致或准許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任何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改動或增建。

(4) 須展示指明文書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該指明文書。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

(a) 指明文書不被更改或污損，或該文書上的任何資料不被除去；以及

(b) 不使用遭除去任何資料的指明文書或曾被蓄意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污損的指明文書，或旨在使用而管有符合上述情況的指明文書。

(5) 委任日常運作負責人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該指明文書批准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及登記最少一名由該骨灰安置所委任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的姓名、辦公地址和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日常運作負責人獲得充份授權以能有效執行以下職務。

已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須親身於該骨灰安置所內負責管理該骨灰安置所的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並負責協助指明文書持有人執行《條例》的規定及指明文書訂明的細則及條件。如日常運作負責人在指明文書有效期間不再擔任有關職務，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委任另一人擔當此職務。如指明文書持有人為自然人，也是日常運作負責人，則必須至少登記多一名日常運作負責人。

(6)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備存關於骨灰安置所以下事宜的紀錄（「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範本」見**附錄 1**）：

- (a) 「每次安放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的姓名、龕位的編號和位置 / 安放骨灰的非龕位位置，以及安放骨灰日期。（「每次安放骨灰」包括指每次把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不論是龕位或非龕位)、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由非龕位移至龕位或由龕位移至非龕位）；
- (b) 「每次移走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姓名、移走前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編號和位置 / 非龕位的位置、移走骨灰的日期和理由。（「每次移走骨灰」指每次把骨灰移離該骨灰安置所）；以及
- (c)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每次安放骨灰」或「每次移走骨灰」後，在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更新有關紀錄。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上述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7) 骨灰聯絡人資料的紀錄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備存及紀錄關於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有關安放權的買方和其他聯絡人（例如：受供奉人的家屬(如有資料)）的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並須在安放有關骨灰當日後的(10)十個工作日內記錄有關資料。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以上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8) 改變須予通知

- (a)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在與指明文書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而該改變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指明文書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的變動等)，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改變，並提交該新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²的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按照該指明文書申請的申請表格的附錄內的有關格式)。
- (b)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作出決定停止營辦該骨灰安置所，須在作出該決定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c)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知悉有人針對該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如適用)提出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持有人正進行或準備進行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知悉該事實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已獲該公司通過；
- (ii) 一份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² 「重要控制人」包括符合一個或多個下述條件的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資本或分享其25%以上利潤的權利)；
- (b)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 (c) 直接或間接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如該公司沒有董事局，該人擁有委任或罷免相等管治團體中在其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的權利)；或
- (d) 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iii) 該公司正或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13部進行安排或妥協程序；或
- (iv) 該公司的任何財產正或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第VI部安排接管人或經理人。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屬自然人，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d)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如屬合夥，則包括其任何合夥人)已經破產、清盤或解散，指明文書持有人及該骨灰安置所的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針對該公司作出；
 - (ii) 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解散；或
 - (iii) 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該條例第798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 (e)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或合夥的合夥人(屬指明文書持有人者)，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屬自然人，而——
 - (i) 該人逝世；
 - (ii) 該人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iii) 該人在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就上述第(i)項，該骨灰安置所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發生以上情況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另外，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發生以上第(ii)至(iii)項的情況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

- (f) 於申請指明文書時提交的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中所申報的資料如有改變，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有關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有關改變。

本條「指明文書持有人」包括—

-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
-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屬法人團體——董事、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重要控制人。

(9) 骨灰安置所的保養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所有樓宇和構築物、以及相關設施，須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並須妥善保養及處於良好狀況。

(10) 骨灰安置所的清潔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樓宇和構築物的牆壁、地面、天花板和假天花(如有安裝)須時常保持清潔；處所內沒有可見的厭惡性物質、難聞的氣味、垃圾積聚、食物殘羹、污水積聚，以及霉菌、蜘蛛網、頑固污漬等會嚴重影響處所衛生的情況；並在合理情況下，防止蟲鼠滋生及匿藏，以免造成環境滋擾。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安排員工定期清潔骨灰安置所處所。

(11) 垃圾收集及存放

指明文書持有人必須於其骨灰安置所的適當位置設置足夠數

量及容量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日常運作及掃墓高峰期產生及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處所內的垃圾桶須保持清潔，而收集的垃圾須最少每天清倒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垃圾量增加清倒次數。

(12) 防治蟲鼠措施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進行定期檢查和按需要採取有效的防治蟲鼠措施，以確保骨灰安置所沒有鼠患、蚊患或其他蟲患。

(II) 適用於豁免書的條件 (第 13 - 20 條)

(13)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以下的份數(即總共**879份骨灰**，詳情載於經批准圖則)：

- (a) 在經批准圖則上顯示在截算時間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 (b) 在經批准圖則上顯示在截算時間未安放但在刊憲日期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而豁免書持有人已在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聲明中確認該骨灰份數符合以下情況：
 - (i) 安放該些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售出；或
 - (ii) 骨灰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條例》第57(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些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些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以及
- (c)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根據《條例》第55條安放在豁免書正在有效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即該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條例》第26(3)(b)條所指的經批註登記冊。

(14) 須展示通告

豁免書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於**附錄2**的通告，表明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屬《條例》第11條所訂罪行。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通告處於完整及良好狀況。

(15) 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措施及指引

豁免書持有人須就該骨灰安置所的管理制訂指引，包括於營辦期間的入場管制、交通安排或管理、人流管理、保安管理、在掃墓的高峰日子或期間以及其他日子或期間的人手調配，以及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以確保及維持該骨灰安置所的秩序良好和公眾安全，並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有關指引。

(16) 限制龕位安放權的額外費用

豁免書持有人不得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a) 數額超逾在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正）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 或
- (b) 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在豁免書有效期開始後，豁免書持有人須每年在每12個月完結後的一個月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依照載於**附錄3**的範本妥為填寫及簽署的確認書，確認豁免書持有人由豁免書有效期開始起一直遵從上述條件。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時，豁免書持有人須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這項條件有關的登記冊、所有與出售安放權有關的協議、收費收據、入賬記錄等，以供查閱。

(17) 未使用或局部使用的龕位

- (a) 就骨灰安置所內於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正）前已出售而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的龕位，豁免書持有人須備存經發牌委員會批註的相關登記冊。就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得將經批註登記冊所載的受

供奉者的姓名，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亦不得安排作出該項更換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i) 買方要求作出該項更換；
 - (ii) 該另一人(不論是否在世) 是該受供奉者的親屬 (《條例》附表 5 第 6(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此事實；及
 - (iii) 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列的、關於完成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 (b) 就未使用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經批註的登記冊，豁免書持有人須在相關登記冊內的安放權完成更改受供奉者(是原有受供奉者的親屬 (《條例》附表5第6(2)條所界定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該登記冊，並在完成更改當日後的 (10) 十個工作日內，將該項更改以書面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豁免書持有人須因應要求，將已更新的登記冊提供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18) 骨灰移走後不可重新入灰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骨灰移離龕位後，不可重新入灰。

(19) 就「截算時間前未出售的龕位」的處置方式

豁免書持有人必須把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截算時間前未出售的龕位」用牢固的永久密封方式(例如以石碑封閉)封密，以確保該些龕位不能安放骨灰，並顯示該些龕位不作出售/出租用途。

(20) 宗教骨灰塔

如該骨灰安置所設有宗教骨灰塔，豁免書持有人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只有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57(2)條指明宗教骨灰塔(「該指明」)後，才可以在豁免書和該指明的有效期內

及在遵照發牌委員會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施加的所有要求和條件下，把骨灰安放在宗教骨灰塔內。

豁免書持有人必須遵守《條例》第 57 條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提示

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撤銷該指明，原本獲指明的宗教骨灰塔不可安放骨灰，已安放的骨灰亦須移離該骨灰安置所。

(III) 適用於此豁免書的特訂條件 (第 21 - 25 條)

- (21)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由消防處建議施加)
- (22)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骨灰安置所的逃生門可由內毋須使用鑰匙迅速開啟。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23) 鑑於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持有人選擇在其處所內不會進行燃燒冥镪活動，亦沒有提供獲環境保護署審核裝備有效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化寶爐，豁免書持有人必須委派足夠管理人員在場，以確保處所內不能進行任何燃燒紙祭品或冥镪活動，並在顯眼位置以耐用物料展示相關告示。
(由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
- (24) 儘管豁免書持有人所提交的資料顯示現有的骨灰龕位數量符合地契列明的上限數量(即 634 個)，但就豁免書持有人擬增設的宗教骨灰塔(24 個)，豁免書持有人並沒有向地政總署提交有關申請，該署並未批出同意書。該署強調豁免書持有人在增設有關宗教骨灰塔前必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而在處理有關申請時，該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包

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而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徵收行政費及款額由其釐訂的土地補價。請留意，該署不保證有關申請必獲批准。

(由地政總署建議施加)

(25) 就「有待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指明的宗教骨灰塔的龕位」的處置方式

就有待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指明的宗教骨灰塔的龕位，豁免書持有人必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每個上述龕位上張貼標示，以字體大小不小於 48 點的字體清楚註明該骨灰龕位「不可出售或出租及不可存放骨灰」。

違反指明文書(包括豁免書)條件的後果

指明文書持有人必須遵從施加於指明文書的條件，否則可能要承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後果：

(1) 根據《條例》第 40 條，如指明文書持有人沒有遵從規限該文書的條件或根據第 64 條送達的執法通知，發牌委員會可：

- (a) 撤銷 —
 - (i) 牌照；或
 -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 (b) 撤銷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 (c) 拒絕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

-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新條件 —

- (i) 牌照；
 -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 (iii) 豁免書；
 -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2) 根據《條例》第 64 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 (a) 停止違反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 (b) 對上述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
- (c) 防止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

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作出該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任何上述行動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追討；以及

(3) 指明文書持有人違反某些施加於指明文書的條件時亦有可能同時觸犯《條例》訂明的相關罪行，例如：

- (a) 違反上述第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3(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違反上述第4或14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2(4)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c) 違反上述第6或7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1(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d) 違反上述第8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4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e) 違反上述第9、10、11或12 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8(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f) 違反上述第1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4(6)

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g) 違反上述第17(a)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6(3)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h) 違反上述第17(b)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6(4)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以及
- (i) 違反上述第20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7(13)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重要提示

指明文書申請獲發牌委員會批准，並不表示指明文書申請涉及的骨灰安置所已符合香港的所有法例及政府規定，批准該等指明文書的申請並不妨礙任何因違反香港法例及政府規定而提出的執法行動及決定。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聯絡方法

本文件內提及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書面提交的資料，應以下列方法提交：

郵寄至：

長沙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 80011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如欲親身遞交，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然後在預約時間到達以下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電郵至： pc_app@fehd.gov.hk

傳真至： 2893 7683

如就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聯絡：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 pc_app@fehd.gov.hk

如上述聯絡方法有任何更改，以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發出的最新書面通知的聯絡方法為準。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51(4)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骨灰安置所名稱 :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 _____

指明文書種類及編號 : _____

指明文書持有人姓名/名稱 : _____

(I) 安放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安放骨灰日期	安放骨灰的位置					受供奉者		骨灰的獲授權代表[註 4]			骨灰安放權的買方			備註	
		龕位				非龕位位置詳情 (如適用)	備註 (轉移骨灰適用) [註 2]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註 3]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註 5]	聯絡電話號碼/其他聯絡方法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註 5]	聯絡電話號碼/其他聯絡方法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房間編號	牆壁編號											

[註 1] 「安放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放到本骨灰安置所內，以及在本骨灰安置所內由一個位置移到另一位置(例如由非龕位移至龕位、由龕位移至非龕位、由龕位甲移至龕位乙等)，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如是次「安放骨灰」是由本骨灰安置所內一個位置轉移至另一個位置，請在此欄填寫從那個位置移走骨灰。

[註 3]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4] 「獲授權代表」是指就某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按該協議，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如沒有，請填寫受供奉者的相關人士(例如：親屬)的資料。

[註 5]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II) 移走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移走 骨灰 日期	從下列位置把骨灰移離骨灰安置所					受供奉者		取走骨灰的人士			取走骨灰的原因	備註		
		龕位					非龕位 位置詳情 (如適用)	姓名	身份證明 文件資料 [註 2]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3]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龕位 編號									

[註 1] 「移走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從本骨灰安置所移走，不論是從本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非龕位移走，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豁免書號碼
XXXXXX

私營骨灰安置所 – 豁免書所受的限制

出售／新出租
本骨灰安置所
的任何骨灰安放權
屬第 11 條所訂罪行

- (a)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不可出售／新出租骨灰安放權；
- (b)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已售出安放權而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龕位，訂明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第 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
- (c) 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骨灰移離龕位後(例如由後人領回)，不可重新入灰；
- (d) 若日後第 (b) 項所指的龕位安放了骨灰，第 (c) 項的限制也對其適用；以及
- (e) 不可就已售出安放權的龕位收取有關出售協議所訂明以外的任何費用。

豁免書持有人請把填妥的確認書送達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以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
 (www.rpc.gov.hk) 公布的最新地址為準)
 電話 Tel : 2350 7319 傳真 Fax : 2827 2908

範本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 _____

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書號碼: _____

豁免書有效期: 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豁免書持有人姓名 / 名稱*: _____

豁免書持有人須每年在
每 12 個月完結後的一個月內提交的確認書

為符合上述豁免書的條件，本豁免書持有人現確認由上述豁免書有效期開始起至現在一直沒有就龕位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a) 數額超逾在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
- (b) 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時，本豁免書持有人將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上述豁免書條件有關的登記冊、所有與出售龕位安放權有關的協議、收費收據、入賬記錄等，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豁免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豁免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姓名 : _____
 獲授權人士職位*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